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不會向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與會者派發任何禮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禮券或禮品卡)。

2025年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3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4
特別股東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特別股息日期	5
投票表決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經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指	具有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加密貨幣出售」	指	具有12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連同廈門美图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美图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由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陳家榮先生

洪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潘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2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109港元的特別股息，惟派發特別股息需滿足相關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557,979,12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為約4.968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7億元）。受限於先決條件之滿足，特別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134條從股份溢價賬派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71.042億元（相當於約76.947億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前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與該金額相同，則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中將有約人民幣66.455億元（相當於約71.979億港元）的進賬結餘。

特別股息無需繳付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有）將不獲發特別股息。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在緊隨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滿足，特別股息將不予支付。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誠如12月公告所述，本集團在加密貨幣出售中獲得約7,963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1億元）的可觀收益，而董事會擬將從加密貨幣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0%用作支付特別股息，而剩餘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專注於本集團的付費訂閱的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答謝及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重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正在快速增長，並且這個業務屬於輕資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人工智慧技術，但會高度聚焦在能提升用戶體驗和訂閱滲透率的方面。因此帶來的業務增長也能體現本集團在資本投入上的高效性。除了這次由出售屬本集團非核心投資的加密貨幣所產生利潤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外，董事會預計將維持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即繼續根據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顯著增長的年度經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一個百分比去建議定期的年度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進行，並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自本公司利潤中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及財務狀況穩定）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造成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不能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特別股息日期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為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受限於先決條件之滿足，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2月27日左右以現金方式支付，派付對象為在2025年2月19日（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整體商業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謹啟

2025年1月22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109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之目的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5年1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倘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為釐定獲派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特別股東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